

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20 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交易标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2,802.66 万元，请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能否发生实质性改善，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2、你公司报告书中称“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请说明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调整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交易标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约 3.4 亿元，请补充说明机器设备评估增值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补充说明交易标的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高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8 月 31 日